

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函

304

304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445號

受文者：新竹縣藥師公會

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七街1號

承辦人：傅娟惠

電話：03-5518160#231

傳真：03-5531079

電子郵件：1000132@hchg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縣衛食藥字第10450111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原函影本乙份

主旨：有關嘉信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政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產品「“嘉信”愛吾膚水溶性軟膏（衛署藥製字第013642號）」之藥品回收乙案，惠請週知所屬會員依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辦理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11月5日部授食字第10411070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公司旨揭藥品因主成分Methyl Salicylate未具有原料藥許可證，亦未依規定申請自用原料進口，且原料來源未具有可作為主成分原料使用之證明，為確保消費者權益，應即下架回收。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請相關醫療機構、藥商及藥局依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配合辦理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影本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竹縣醫師公會、新竹縣藥師公會、新竹縣藥劑生公會、新竹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科

局長殷東成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(主任)判發